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蔡銘璋	服務機關	1.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	煉製研究所 職 稱	1.副所長		
中報八姓石	条	加入 7分 7次 例		相			
配 1	偶 及 未	成年子女	配	偶及未成	年子女		
稱	謂	姓 名	稱	謂	姓 名		
配偶	Ē	張依霖	子女	蔡〇名	Ş		
子女	Tur	蔡〇瑄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土地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1	地	坐	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<i>F</i> E.		76- 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用 五工
本欄空白						-,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節 圍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-		-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鴻海					8,229				10	蔡銘璋	出1	售(3 個	固月月	勺)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蔡銘璋

通知日期:106年10月03日